

WHCR-2018-0210003

威海市

商务局
财政局

文件

威商务财字〔2018〕13号

签发人：乔军 徐静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综保区、南海新区
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做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推动我市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深
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号）、《威
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
的通知》（威政字〔2018〕78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威

海市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商务局联系人：刘晓鸣

电话：0631-5207550

市财政局联系人：韩英广

电话：0631-5232122



威海市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推动威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规范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在年初预算中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专项资金申报程序公开，申报条件统一。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各级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安排原则

第五条 支持对象

本市区域内(不含财政直管县)登记注册、具有固定工作场所、依法纳税、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企业(单位)。支持范围中第(六)项不受区域限制。

第六条 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服务贸易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服务贸易扩大规模，提升能级。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服务出口、国际认证、品牌建设、

生产性服务进口、聘请境外专家、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对服务贸易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产业园区建设给予支持；

（三）对服务贸易项目引进给予支持；

（四）对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支持；

（五）对服务贸易培训机构建设给予支持；

（六）对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参与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给予支持；

（七）对服务贸易统计队伍建设给予支持；

（八）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七条 支持内容

根据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扶持资金总额和服务贸易相关项目情况，确定年度支持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一）服务出口支持。对在服务出口中有突出贡献或具备新模式、新业态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且符合商务部《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按服务出口实绩给予资金支持。

（二）国际认证支持。对服务贸易企业取得 ISO 序列及其他国际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及维护、升级等费用给予资金支持。

（三）品牌建设支持。对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服务贸易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认定的服务贸易品牌荣誉，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四）生产性服务进口支持。鼓励企业为保持生产过程的连

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等，从事的技术、专利、信息等生产性服务进口。对企业引进的技术、设计、信息等费用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企业为改进服务贸易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提高服务出口国际竞争力聘请境外专家，对支付境外专家等相关费用给予资金支持。

（五）开拓国际市场支持。鼓励企业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服务贸易展会等活动，对注册费、展位费、国际间交通费等，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举办服务贸易境外特色展或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对有服务贸易实绩的会展策划营运、会展服务和场馆运营等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六）服务贸易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服务贸易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对市级以上（含市级）的服务贸易特色服务出口基地、重点产业园区开展建设所购置的设备和软件等费用给予资金支持。

（七）引进服务贸易项目支持。鼓励服务贸易项目落户威海，对新引进、新注册的服务贸易企业且服务出口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给予资金支持；对新引进、新注册的世界、中国 500 强或行业百强企业且有服务贸易实绩，给予资金支持。

（八）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依托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大企业，鼓励建立一批项目对接平台、国际市场推广平台、共性技术支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为行业内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推广、金融等公共服务，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依据平台投入情况及服务的行业企业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九)服务贸易培训机构建设支持。鼓励服务贸易培训机构开展服务贸易相关的专业课程培训,对经市级以上(含市级)服务贸易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认定的,且达到一定规模的服务贸易培训机构为提高人才培训能力,购置设备、软件、教材、课程开发等费用给予资金支持。

(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参与全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企业)及专家团队等发挥智库作用,对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等形式开展服务贸易政策解读、调研评估、宣传推广、招商引资、开拓市场、项目评审、数据统计等活动,给予资金支持;鼓励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主办的服务贸易年会、研讨会、论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活动在威海举办,对承办方给予资金支持。

(十一)服务贸易统计队伍建设支持。强化服务贸易统计队伍建设,提高统计执行力,熟练掌握商务部“服务贸易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等,确保统计数据源头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通过评先选优等方式,对优秀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请材料

第八条 市商务局根据财政部门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总量及服务贸易企业情况、开展业务情况等下发申报通知,各区市、开发区服务贸易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企业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单位）应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各项申报材料。

第四章 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条 申报材料审核。

（一）各区市、开发区服务贸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严格对照原件审核申报材料中的有关复印件，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确保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出具初审意见报送市商务局。

（二）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资金分配。市商务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企业申报情况，确定年度资金安排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申报内容已享受中央或省级服务贸易扶持资金的项目，不再享受市级服务贸易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资金下拨。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市级财政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各区市、开发区。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拨付和使用全过程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截留、挪用、滞留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扶持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